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科协函〔2022〕2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组织申报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的通知

各州（市）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高等院校科协：

“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简称海智计划），是中国科协发起的旨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为国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主动融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网络，充分利用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平台资源，积极搭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决策咨询平台，促进海外人才来滇创新创业，服务创新型云南建设，服务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现将申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省内高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自贸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州市科协及其他具备申报条件的有关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 具备开展工作的组织实施条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程、财务制度和海智工作方案，并配备专（兼）职工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和工作经费。

(二) 具有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学家的稳定渠道，以及吸引海外科技人才、项目落地的载体平台。

(三) 得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政策、资金支持，能够提供相应的支持函件。

三、申报程序

(一) 省直（属）单位、中央在滇单位等可直接向省科协申请。

(二) 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州市所属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向所在地州市科协提出申请，由州市科协审核同意后报省科协。

(三) 省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择优推荐上报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

四、项目资金支持

对被评为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的建站单位，省科协将优先立项，连续3年给予资金支持，每年补助20万元。

五、相关要求

(一) 请各州市科协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园区、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做好申报工作。

(二)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装订

成册一式五份连同电子版，一并报省科协国际部。申报材料包括：《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申请表》；地方政府的支持函；工作基地建设方案；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科学家情况及合作关系证明材料；地方政府出台支持基地建设的配套政策措施等。

（三）申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的单位，可以同时申报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

联系人：毛发强

联系电话：63103381、13629451779

联系邮箱：ynskxgjb@126.com

联系地址：昆明市护国路 26 号省科协办公大楼 508 室

邮 编：650021

附件：1.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申请表



附件 1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海智计划)，充分发挥科协组织“一体两翼”作用，对接海外科技资源，在具备条件的各级科协、科技园区、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设立“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以下简称：海智工作基地)。

第二条 海智工作基地是开展海智计划工作的重要平台，是承接海外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人才引进、项目落地的实施载体。

第三条 海智工作基地集聚海外人才智力，积极搭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决策咨询平台，服务创新驱动，服务科技与经济相互融合，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海智工作基地的主要任务：

(一) 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助力地方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

(二) 落实中国科协、地方政府对海智计划工作的部署，并完成相应任务。

(三) 充分用好国家、地方政府的各项引智政策，充分发挥海外科技团体和海外科学家的资源优势，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对高、精、尖人才需求。

(四) 促进海内外科技交流、项目合作，针对地方区域优势、发展定位、产业特色、技术需求，组织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学术交流、项目合作、技术对接、成果落地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促进海内外民间科技交流。

(五) 完成中国科协海智办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三章 申报对象与条件

第五条 申报海智工作基地采取自愿原则，申报单位一般为具备条件的全国学会、各级科协、科技园区、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

第六条 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备开展工作的组织实施条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程、财务制度和海智工作方案，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和工作经费。

(二) 具有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学家的稳定渠道，以及吸引海外科技人才、项目落地的载体平台。

(三) 得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政策、资金支持，能够提

供相应的支持函件。

第四章 申 报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准备申报材料：

1.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申请表》；
2. 地方政府的支持函件；
3. 工作基地建设方案；
4. 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科学家情况及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5. 地方政府出台支持基地建设的配套政策措施等。

(二) 申报表签字盖章原件连同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统一由省科协向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提出申请。

(三) 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后，由中国科协办公厅下达批复，进行授牌。牌匾名称统一为：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

第五章 管 理

第九条 海智基地应积极开展工作，并接受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海智工作基地每年年底通过地方科协向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第二年工作计划。总结材料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将人才引进、项目落地、学术交流、技术创新取得的成效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总结。

第十一条 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对各海智工作基地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一) 按基地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引才引智工作计划，完成年度计划规定的任务。

(二) 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和科协组织的引才引智活动，完成地方政府和科协交办的工作。

(三) 建立海智计划资源库（含海外科技社团库、海智项目库、海外高层次人才库），并及时更新保证信息安全、准确、有效。

(四) 对落地项目进行跟踪及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五) 拓宽或密切与海外科技组织的联系渠道。

第十二条 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根据考核情况，提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名单，报中国科协海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对考核优秀的进行表扬，对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海智工作基地实行退出机制，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海智工作基地，取消资格。

第十四条 海智工作基地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申报单位在到期前90天内，需通过省级科协向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提交书面申请，经考核合格后，重新授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收件记录	
日期	收件人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

工作基地申报表

(年度)

基地所在地：	
承担单位：	

中国科协国际部
2018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概述主要包括：1. 设立工作基地的基础条件；2. 设立工作基地的优势；3. 工作基地情况简述；4. 工作基地预期目标等。

二、资金情况系指开展基地工作所需资金，包括配套资金、自筹资金情况。

三、附件材料请合订在申报表后。申报表文字材料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经由省级科协报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

基地所在地			
单位地址		电话	
常设联系人		传真	
电子信箱		邮编	
概述(可另附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立工作基地的基础条件;2. 设立工作基地的优势;3. 工作基地情况简述;4. 工作基地预期目标。			

办公场地			
资金情况	配套资金 万		
	自筹资金 万		
附件内容	1. 地方党委政府出具支持函; 2. 可行性报告(人员、经费、办公条件证明, 预算和资金用途, 背景材料等); 3. 联系的海外团体、专家简介; 4. 地方党委、政府配套政策措施。		
填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